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2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红斌董事长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名，代表股数47,338,194股，占总股本的32.97%。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开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皓现场见证，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同意张万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张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二、表决通过《关于更换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1、同意李勇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姜建新先生为本公司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三、表决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追认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四、表决通过本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五、表决通过本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六、表决通过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七、表决通过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全部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计提公积金及公益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八、表决通过本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九、表决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东莞房地产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与控股公司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非关联方新疆鑫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共同投资成立东莞房地产公司。

东莞房地产公司为单项开发公司，计划开发位于东莞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附近的土地，首期开发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十、表决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东莞教育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与控股公司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非关联方新疆鑫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共同投资成立东莞教育公司。

东莞教育公司主要发展全日制学历教学建制的学校，并接受政府和社会委托，管理其他学校。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设置独立董事，并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同意设置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加至九人：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十二、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十三、表决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十四、表决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十五、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十六、表决通过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代表股份 47,338,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A

编号：2002-021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暨召开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2年5月24日在本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到4人，委托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红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同意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提名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立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陈德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提名报请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唐立久先生、陈德棉先生简历：

唐立久 男 40岁 硕士研究生 教授

先后在新疆财经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改委、新疆金岩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委、北京东西部经济研究中心、亚中大学等单位工作，1983年至1999年间，发表论文八十余篇，著书三部。

陈德棉 男 40岁 博士生导师 教授

先后在浙江平阳第一中学、在浙江平阳人民法院、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任、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在历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投标过程中，中标六项，正在主持和已经完成的主要研究项目二十一项，出版专著五部，公开发表的论文六十四篇。

三、表决通过《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股份款项的议案》，有关事宜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于2002年5月24日在深圳市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同意本公司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共计10602.78平方米的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股份款项12720.04万元。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赛格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房地产公司为本公

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朱龙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投赞成票。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需交易各方按程序经有权决定本交易的机构批准。

2、关联方介绍

(1)、房地产公司为在深圳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武，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主营业务包括：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单项开发经营业务，200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903.32万元，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3889.67万元。

(2)、赛格股份为在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为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614.59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宝华科技大厦16楼，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200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3,876.08万元，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12,030.94万元。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现代之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投资兴建的一栋集商场、写字楼、公寓于一体的现代化物业，位于深圳市华强北商业区，配套设施齐全。抵偿给赛格股份的写字楼面积为10602.78平方米。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签署合约各方名称：赛格股份、本公司以及房地产公司。

合同的签署日期：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易标的：现代之窗写字楼房产10602.78平方米。

定价政策：以地理位置、相关配套设施与现代之窗接近的写字楼的平均价格，综合考虑现代之窗配套停车大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由于楼层以及朝向差异，无统一价格。此次抵偿债务总额为12720.04万元，用于抵偿债务的写字楼总面积为10602.78平方米。

交易结算方式：本交易所得收入直接用于抵偿本公司应付款项，不涉及现金往来。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赛格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2.97%的权益，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公司、房地产公司以及赛格股份均应按

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协议于交易各方均按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并按照规定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坏帐可能性分析：本交易不涉及现金往来，不会出现坏帐。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关联交易的目的：减轻本公司现金偿还债务的负担，减少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利息负担。

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本公司控股公司房地产公司的销售收入12720.04万元，减少本公司负债12720.04万元，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成果，优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利息负担，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6、独立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少5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布，请投资者关注。

7、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同意将有关事宜报请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四、表决通过《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日立款项的议案》，有关事宜如下：

1、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于2002年5月24日在深圳市与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日立”）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同意本公司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共计2228.09平方米的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日立款项21,615,343.95元。

（2）、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赛格日立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朱龙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投赞成票。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需交易各方按程序经有权决定本交易的机构批准。

2、关联方介绍

(1)、房地产公司为在深圳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武，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主营业务包括：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单项开发经营业务，200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903.32万元，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3889.67万元。

(2)、赛格日立为在深圳市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孙盛典，注册资本：美元113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莲花彩电工业区，主营业务包括：开发、设计、生产彩色显像管，包括彩色显像管（CPT）组装、电子枪组装、金属零件、偏转线圈；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开发生产新型显示器，200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619.62万元，2001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21,448.91万元。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现代之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投资兴建的一栋集商场、写字楼、公寓于一体的现代化物业，位于深圳市华强北商业区，配套设施齐全。抵偿给赛格日立的写字楼面积应为2228.09平方米，实际为2217.99平方米。

4、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签署合约各方名称：赛格日立、本公司以及房地产公司。

合同的签署日期：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易标的：现代之窗写字楼房产2228.09平方米。

定价政策：以地理位置、相关配套措施与现代之窗接近的写字楼的平均价格，综合考虑现代之窗配套停车大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由于楼层以及朝向差异，无统一价格。此次抵偿债务总额为21,615,343.95元，用于抵偿债务的写字楼总面积为2228.09平方米。

交易结算方式：本交易所得收入直接用于抵偿本公司应付款项，本公司应抵偿面积为2228.09平方米，实际抵偿面积为2217.99平方米，实际抵偿面积小于应抵偿面积10.10平方米，由本公司于《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签订后按照每平方米10000元的价格向赛格日立支付现金101,000元。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赛格日立是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54.93%的中外合资企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32.97%的权益，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公司、房地产公司以及赛格日立均应按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协议于交易各方均按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并

按照规定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坏帐可能性分析：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不会出现坏帐。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关联交易的目的：减轻本公司现金偿还债务的负担，减少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利息负担。

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本公司控股公司房地产公司的销售收入21,615,343.95元，减少本公司负债21,615,343.95元，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成果，优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利息负担，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6、独立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少5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布，请投资者关注。

7、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同意将有关事宜报请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五、表决通过《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公司总经理周辉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吴爱国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本公司总经理周辉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张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吴爱国先生、张武先生简历：

吴爱国 男 45岁 博士 副教授

先后在新疆师范大学化学系任教、西班牙皇家科学院学习有机分析、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新疆宏大集团担任副总经理。

张武 男 38岁 大专学历

历任新疆宏大集团美丽都酒店工会主席、宏大集团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市名佳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表决通过《关于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同意以公积金134,012,033.10元（其中资本公积85,702,827.11元，法定盈余公积46,055,732.95元，任意盈余公积2,253,473.04元）弥补累计亏损，弥补亏损后本公司未弥补完的亏损仍有99,017,915.11元；

同意将有关事宜报请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逐项表决，本议案有关内容请参阅本公告。

(2) 审议《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股份款项的议案》：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有关内容请参阅本公告。

(3) 审议《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日立款项的议案》：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需要逐项表决，本议案有关内容请参阅本公告。

(4) 审议《关于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方案》。

本议案有关内容请参阅本公告。

3)、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 截止2002年6月18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股权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二十三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031。

(3) 登记时间：2002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5)、其他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龚欣

联系电话：(0755) 3280053；

传 真：(0755) 3280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A

编号：2002-022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本公司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平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股份款项的议案》和《关于以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赛格日立款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本公司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共计 10602.78 平方米的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2720.04 万元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减轻本公司现金偿还债务的负担，扩大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成果，优化本公司的资产负

债结构，减少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利息负担。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交易定价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于本公司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共计2228.09平方米的现代之窗写字楼抵偿本公司应付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款项21,615,343.95元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减轻本公司现金偿还债务的负担，扩大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成果，优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利息负担。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交易定价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A

编号：2002-020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立久先生、陈德棉先生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立久，作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唐立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德棉，作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德棉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深达声A

编号：2002-019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办公地点搬迁，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本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二十三楼；

联系电话：0755-3280053；

传真：0755-32800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朱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

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02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华强北路赛格工业大厦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红斌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会议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手册，本所律师查实：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33819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投资成立东莞房地产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东莞教育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置独立董事，并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各报告及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结果。议案中所列报告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新议题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朱皓 律师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